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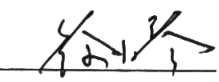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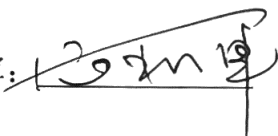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20年4月27日